中国气象局气象卫星数据广播（CMACast）

用户气象数据使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国气象局《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证气象资料的安全管理，提高气象资料的使用效益，保护中国气象局气象卫星数据广播（以下简称CMACast）接收站用户合法权益，确保CMACast接收站用户正确履行用户义务，国家气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CMACast接收站用户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针对CMACast接收站及接收气象资料的管理和使用，签订安全使用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必须同意本协议内容，才能使用CMACast接收站接收气象资料。

**第二条** 甲方按照中国气象局气象资料政策，向气象行业外用户提供气象资料广播下发。甲方有权根据广播业务规定调整气象资料广播下发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下发资料种类、广播通道和目录、时效等。

**第三条** 乙方应做好从甲方获取的CMACast接收站加密狗的安全使用和管理，保证只限乙方自行使用，禁止以任何形式被第三方获取；加密狗如果丢失，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找回。

**第四条**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有偿或无偿转让从甲方获得的气象资料，以及由这些气象资料经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也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五条** 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气象资料直接用作供外部使用或向外分发的数据库的一部分，也不得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

**第六条** 乙方不得私自向国外提供、或者在与国外有关机构和个人的合作中提供从甲方获得的气象资料，严禁资料流失，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利益。

**第七条** 乙方对所获得的涉密气象资料的使用和保管，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关于保密制度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 乙方对使用气象资料的行为负责，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保障气象资料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本单位使用气象资料的过程，限定气象资料访问和使用范围，监督本单位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气象资料。

**第九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维护CMACast接收站的有效联系人，当联系人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联系人信息。

**第十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截止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接收气象资料应用效益报告。甲方会根据报告情况及自身能力，不断提高气象资料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CMACast系统进行必要的技术升级，并向乙方有偿或无偿提供接收站升级所需的应用软件、设备参数要求及操作说明等资料；同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完成自有小站的软硬件升级工作。

**第十二条** CMACast系统运行管理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广播气象业务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变更，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和调整甲方会提前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序良俗，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中的各项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上列但不仅限于上列规定，如违反上列规定，甲方将有权停止乙方CMACast接收站的资料接收权限，并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相关罚则给予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协议正式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国家气象信息中心 乙方： （单位）

 （签章） （签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